



教育部 111 年度 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目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單位.....	1
參、參加對象.....	1
肆、參選作品內容	2
伍、評選方式及徵選時程	2
陸、錄取名額及獎項	4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	5
捌、注意事項.....	5
玖、活動聯絡窗口	7
附件一.....	8
附件二.....	10
附件三.....	15
附件四.....	16

壹、前言

因應氣候變遷及高溫狀態漸趨增加，並響應行政院植樹政策，教育部推動「校園樹木環境盤查及植樹計畫」和「愛樹教育推動計畫」等一系列愛樹護樹計畫。教育部以「校園永續，從愛樹開始」為主題，結合 108 課綱之環境教育議題，發展認知、情意、技能學習策略，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等知識涵養，不僅讓學生更親近及愛護校園中的樹木，更希望能遴選出具代表學校之校樹，在大家的參與下，凝聚校園愛樹及護樹氣氛，加強師生與校樹的連結，使校園樹木成為學生成長歷程的一部分，同時提升師生植物相關知識，更能帶動校友有空回到校園，回味以前陪伴大家成長的校樹。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參、參加對象

- 一、國小組：4、5、6 年級學生。
- 二、國中組：7、8、9 年級學生。
- 三、高中職組：1、2、3 年級學生。
- 四、教師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 五、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每隊成員限由 1 至 3 名(含)以內學生組成(不含指導教師)，每人限參加 1 隊，並由報名學校之該校現職專任、代理代課或實習教師 1 名擔任指導，不可跨校指導。
- 六、教師組每隊成員限由 1 至 2 名(含)以內教師組成，不可重複參賽，且必須為報名學校之該校現職專任、代理代課或實習教師，不可跨校報名。
- 七、學生報名資格只限 1 次，不可重複報名。
- 八、教師報名資格只限 1 次，可同時擔任 1 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

肆、參選作品內容

以校園之原生種樹木為主角，選一種樹種當作代表，以樹木介紹為內容撰寫為何代表學校重要樹木之原因，如：樹木之故事性、獨特性、歷史淵源或是樹木與師生之間的連結，以及愛樹護樹行動，校方如何將環境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散校園愛樹情懷，並展現環境行動力與影響力，建立師生友善樹木之夥伴關係。請參賽隊伍利用短文、散文、詩詞等形式書寫成章(字數上限：600 字)，希望在未來能帶動校友回到校園時，能回味以前陪伴大家成長的校樹。

❖是否為臺灣原生種樹木，可由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中的樹木小百科進行確認及篩選(<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

伍、評選方式及徵選時程(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一、評選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評分重點評選出得獎者。教育部與評審團得保留最後裁決權。
- (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

二、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權重
樹木介紹	校園代表樹種對於校園內人事物的故事、代表性、獨特性、歷史淵源或是樹木與師生之間的連結獨特性，依其內容架構及表達文字之創意度，文章結構完整性，內容前後連貫性等內容評分。	40%
愛樹護樹行動	學校是否將環境教育(愛樹、植樹、護樹等)融入學生課程或活動中，以擴散校園愛樹情懷，並展現環境行動力與影響力。	40%
樹木照片	攝影照片，依構圖方式、光線等元素進行評比。	20%
總計		100%

三、徵選時程(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項目	預定日期
徵選競賽公告	111 年 11 月底
收件期限	112 年 2 月 28 日
獲獎名單公告	112 年 4 月底
頒獎典禮	112 年 5 月

*相關事項公告將以公文方式通知，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

(<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

陸、錄取名額及獎項

一、每分組取第 1 名 1 隊，共 4 隊，獎狀各 1 紙、團隊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整，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學生組指導老師獎金 2,000 元。

二、每分組取第 2 名 2 隊，共 8 隊，獎狀各 1 紙、團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整，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學生組指導老師獎金 2,000 元。

三、每分組取第 3 名 3 隊共 12 隊，獎狀各 1 紙、團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學生組指導老師獎金 2,000 元。

四、各組佳作數隊，頒發獎狀各 1 張。

五、獲獎隊伍預定於 112 年 4 月舉行頒獎典禮，相關細節屆時將另行通知。

六、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學生部分由所屬學校予以敘獎。

(一) 前 3 名：建請記功 1 支。

(二) 佳作：建請記嘉獎 2 支。

獎勵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國小組	1 隊	2 隊	3 隊	數隊
國中組	1 隊	2 隊	3 隊	數隊
高中職組	1 隊	2 隊	3 隊	數隊
教師組	1 隊	2 隊	3 隊	數隊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

參賽學校由報名網址進入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活動之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及上傳相關資訊，報名資料及格式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4，若收到參賽隊伍之報名資訊，會發送相關收件電子郵件以確認報名資格。

❖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oYN4FpMuR6HPzoA8>

捌、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二、若報名期間，承辦單位因行政需求需聯繫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如 3 次（含）以上無法聯繫帶隊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進行行政作業確認者，將視為棄權。
- 三、教師及學生報名資格只限 1 次，但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 1 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並不可重複報名，若違反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 四、每人限報名 1 隊，若有團隊更換隊員、退出、遞補之需求，需於報名截止日前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書（隊員或指導教師更換切結書如附件 4 所示），其隊員異動比例不得超過 50% 為限，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更換或棄賽。
- 五、參賽隊伍報名時必須同時繳交附件 3 之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之實，並同意分享作品成果，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所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徵選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前點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討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六、倘徵選過程中參賽者或獲獎者經檢舉有不法情事之慮，主辦單位得另籌組專案調查委員會，進行專案調查及釐清。

七、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八、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進行獎金核發，得獎隊伍所獲得之獎金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繳交相關所得稅。

九、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十、依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競賽實施個資蒐集同意宣告。

十一、得獎隊伍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 3 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得獎隊伍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

十二、本競賽頒獎典禮將邀請所有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十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四、相關防疫規定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行防疫措施原則」及衛生福利部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並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做滾動式修正。

十五、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之所需總經費將視教育部 112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如 112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玖、競賽聯絡窗口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專線電：05-2717470，電子信箱 (as210423@gmail.com)，來信請註明「主旨：教育部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

附件 1

一、報名方式

本計畫報名文件以電子化之檔案為主，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檔名為「111 年校園樹木徵文競賽報名申請書_○○○（學校全稱）」

可編輯文件	不可編輯文件
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Google Docs、Apple Page）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	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

二、報名資料須知

參賽之隊伍應於報名時間內至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之 GOOGLE 報名表單上，上傳報名資料，並同時上傳其他必要之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製作須知如下：

（一）報名資料（除封面標題 16 號字外，全文以 12 號字編輯）：

1. 封面：「111 年校園樹木徵文競賽報名申請書-○○○（學校全稱）」。
2. 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 樹木介紹：提供建議格式，但其排版模式可由參賽隊伍自由發揮，以彰顯其師生創意、特色。
4. 愛樹及護樹行動說明：提供建議格式，但其排版模式可由參賽隊伍自由發揮。
5.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二) 其他資料檔案：

1. **上傳之照片上限 10 張(含)**，且照片之像素至少 1,600 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 1,600 個像素高（垂直照片），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100 MB 以下僅接受 JPEG 或 JPG 格式，未達此標準之照片檔，不予以參賽資格。
2. **照片來源請自行使用相機或手機拍攝，嚴禁使用網路照片，如未遵守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上傳檔案資訊安全：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請將上述之所有檔案，於活動截止日前一同上傳至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之 GOOGLE 報名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woYN4FpMuR6HPzoA8>

報名資料格式(範例)

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報名申請書

(**00**學生組/教師組)

000 (學校全稱)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報名表(教師組)

收件編號：

類別	教師組	
申請學校		
樹木資訊	樹種名稱：	
參賽教師 聯絡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	
參賽教師 聯絡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請詳閱教育部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 (二)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如期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中，如有遺漏、缺漏，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 上傳之照片上限 5 張(含)，且照片之像素至少 1,600 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 1,600 個像素高（垂直照片），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10MB 以下僅接受 JPEG 或 JPG 格式，未達此標準之照片檔，不予以參賽資格。 (四) 樹木名稱須按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填寫。	
校長簽章：		

一、校園樹木介紹(標題字體大小 16)

標題請自行發揮(能體現樹木特點為主)，內容以校園樹木它存在的意義，獨特性，與師生之間的連結等書寫。請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排版書寫，內容之字體大小 12，行距 1.5 倍行高，限 600 字以內，排版大小 1 張 A3 紙。

二、愛樹及護樹行動(標題字體大小 16)

內容：學校是否將環境教育(愛樹、植樹、護樹等)融入學生課程或活動中，以擴散校園愛樹情懷，並展現環境行動力與影響力。請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排版書寫，內容之字體大小 12，行距 1.5 倍行高，限 600 字以內，排版大小 1 張 A3 紙。

短文、散文、詩詞、現代詩、愛樹及護樹行動建議格式

提供建議格式，但其排版模式可由參賽隊伍自由發揮，限為 1 張 A3 紙大小。

排版大小：A3	標題(自訂，自由發揮)
文字內容	樹木全株照
背景照(可疊加花、果實、葉子之細部形態)	

附件 3

教育部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須知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教育部主辦之「教育部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成果、構想說明書等資料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故事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並同意教育部於頒獎典禮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參賽)教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_____

指導(參賽)教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年級)(學號)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教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或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 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 隊員或指導教師更換（或棄賽）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參與教育部辦理「111 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作品名稱：_____

，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_____（遞補者親筆簽名）遞補，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遞補者：_____（親筆簽名）

就讀（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